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6-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6-8号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监管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8月15日。

2.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2〕1099号”《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3,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东小熊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86454927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法定代表人为李一峰，注册资本为15,644.40万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4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156,444,000股变更为156,000,000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18.17 万元、42,813.59 万元、28,339.89 万元,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657.22 万元。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53,600.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 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东莞证券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693.52 万元、39,611.96 万元、25,809.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917.42 万元、363,480.30 万元和 356,777.0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268,796.40 万元、365,994.84 万元和 360,634.03 万元的 99.30%、99.31%和 98.93%。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之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10日至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¹。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61,011.9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2.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10日至14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6%、21.90%、12.8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53,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末，下同）净资产额 206,85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一）、3”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十)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7 日与中证鹏元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制订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预案》（修订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69 亿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5.2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文件、委托理财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2.5 条和《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付雄师

2022年8月18日